"大V"发表不实文章 惹上名誉权官司

法院:赔偿5万元 停止侵权 删除文章并致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汤稹

本报讯 一"大 V"公号发表阅读量 "10万+"的不实微信公众号文章, 差评某 公司猫粮,被猫粮公司起诉侵犯名誉权并索 赔。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名誉 权纠纷案件。

动物屯公众号是由阳光公司运营的,是 以宠物粮食、用品等测评为特色的公众号,拥 有庞大的粉丝群体, 其发表的每篇文章几乎 都有 10 万多的阅读量。2017 年、2018 年,动 物屯公众号发表了几篇涉销售宠物粮食的知 名品牌爱唯公司的文章,惹上名誉权纠纷。

爱唯公司诉称,阳光公司运营的动物屯 公众号发表的3篇文章指明其名称和产品, 形式包含文字和照片,存在大量侮辱、贬 损、诋毁、挑衅的语言文字和照片内容,部 分内容系凭空杜撰,损害了爱唯公司的名 誉。阳光公司送检产品的样品已经开袋氧 化,且抛开计量谈毒性,属于伪科学,

阳光公司辩称, 在发表文章前已将产品 进行了检测, 其根据检测报告进行解读, 尽 到了合理审慎的义务。在文章中的表述均为客 观事实,虽然文章中存在用词浮夸,但均系网 络用语,不存在故意侮辱。

青浦法院审理后认为,阳光公司通过其微 信公众号长期对各类宠物食品药品进行测评, 并非普通消费者。在发表测评文章时, 应较普 诵消费者更秉承诚实信用之原则, 审慎审查信 息的真实性, 以免对被测评企业的商誉造成不 合理的损害。阳光公司通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 进行检测并据此发表相关测评意见,爱唯公司 产品某些成分含量与包装确实不相符, 但在文

章中表述某些成分含量超标会导致宠物产生严 重健康问题,并没有提供相应依据,且在表述 该论断时用词强烈确定、夸张,易造成公众误 解。同时,阳光公司在文章中用词和表情图具 有侮辱性,总计阅读量超过10万人次,属于 向不特定公众散布,影响范围较广,客观上会 造成爱唯公司的社会评价降低, 商誉受损。

最终, 青浦法院判决, 阳光公司应立即停 止侵犯爱唯公司的名誉权,删除相关文章、刊 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爱唯公司经济损失5万元。

(文中公司均为化名)

电动车商铺内加工锂电池引发火灾

法院判决侵权人及店铺出租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电动车铺内加工锂电池,导致发 生火灾,致5人丧命。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 审结了两起生命权纠纷案,依法判决店铺实际 经营者以及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8月2日凌晨5时30分许,位于 宝山区的一家经营电动自行车的店铺发生火 灾,造成店铺内装修、木质阁楼、家具家电、 生活用品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配件、维修 工具等烧毁烧损,并致店铺内的实际经营者刘 某伟夫妇及其子、刘某伟亲兄弟刘某林的儿子 (不满5岁),以及刘某林妻子亲戚吴某国的儿 子 (不满 15 岁) 共计 5 人死亡

经消防部门勘察, 该起事故起火部位为该 店铺内西南侧蓄电池操作间内, 起火原因为电 动自行车车用锂电池故障起火,引燃周边可燃 物并扩大成灾。

2019年4月、9月,刘某林夫妇、吴某国 就该起火灾的赔偿事宜协商多次但均未能与赔 偿方达成一致意见,遂分别将彭某车行(店铺 商号)、物业管理公司、彭某仙(店铺房东)、 刘某会夫妇 (死者刘某伟的父母、刘某会与刘 某林为兄弟关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爱玛公司)、安徽扬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充电线公司, 以下简称扬 能公司)、彭某明 (店铺承租人, 后转给死者 刘某伟经营) 诉至宝山法院,请求上述被告方 按份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等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宝山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被 告彭某明将该店铺转让给刘某伟。之后, 刘某 伟在上址经营电动自行车业务, 刘某伟受让店 铺后,从未以彭某车行名义经营,该店铺亦未 悬挂彭某车行商号标牌, 故被告彭某明、彭某 车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消防部门认定,火灾的起 火原因是电动自行车车用锂电池故障起火,被 告扬能公司仅为充电器生厂商, 与车用锂电池 无关,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被告爱玛公司提供的均为成品电 池,无需在使用时进行组装加工,而根据现场 残留大量的片状结构锂电池残骸可以确定,该 店内实际在进行锂电池再加工,该店铺实为故 障锂电池生产商, 故本起火灾事故不应由被告 爱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 本起火灾事故是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故障引发,并非物业公司的管理职责范围,且 无依据证明被告物业公司是该店铺物业管理公 司。所以,原告主张被告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 任,依据不足。

本起火灾事故系店铺内进行蓄电池再加工 而导致,而店铺商住混用也是致5人死亡的重要 原因,故店铺经营人刘某伟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彭某仙作为房屋出租人, 其对于房屋 有管理义务,房屋存在商住混用情形,有安全 隐患, 其疏于管理, 未加制止, 故其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

据此,宝山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彭某仙对 原告损失承担 10%赔偿责任,店铺经营者刘某 伟承担90%赔偿责任。因刘某伟及其妻、子均 在本次火灾事故中死亡, 因此被告刘某会夫妇 作为刘某伟的继承人,应当在继承刘某伟遗产 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谁动了她的内衣?

邻居入户盗窃被判拘役4个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简宁

本报讯 自家漕了贼,除了床上的内 衣被偷外,其他贵重物品竟无一失窃。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入户偷内衣的"奇 葩"小偷居然是邻居赖某。长宁区人民检 察院审查本案后认为,被告人赖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 入户盗窃, 应当以盗窃罪追 究其刑事责任。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判 处赖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5月下旬,家住长宁区的小玉向 警方报案称,自己家遭了贼,民警接报后 立即赶往小玉所在的小区调查。令人费解 的是,除了床上的一件内衣被偷外,小玉 房间里的其他贵重物品无一丢失。经过缜 密侦查, 民警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这 名人户偷内衣的"奇葩"小偷居然是小玉 的邻居赖某。

赖某3年前来到上海打工,妻女则留 在了老家。去年年底,他在租住的小区里 捡到两把钥匙,鬼迷心窍的他竟然尝试用 这两把钥匙去一家家开小区住户的门。某 天,赖某在楼道内的电梯里偶遇了小玉, 一时被她的年轻貌美吸引住了, 便多留了 个心眼,发现小玉就住在自己家楼下,小 玉却浑然不知自己的行踪已经被邻居赖某

今年4月底,赖某趁小玉出门的时 候,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用捡到的钥匙去开 她家的门,没想到门居然"砰"一下子被 打开了。赖某不禁喜出望外, 但又有点害 怕,没敢进到室内就快步离开了。

5月的某个工作日中午, 赖某知道这个 时间段小玉会外出上班,房间内也没有人在 的迹象, 打算故技重施再次"光顾"小玉 家,去她房间偷些女士用品回来,满足自己 的欲望。潜入房间后,床上的一件黑色女士 内衣引起了他的注意,正准备夹带着内衣离 开时,他听到大门外有开锁的声音。赖某一 时惊慌失措,迎面撞上了小玉的室友小妍。 面对眼前的陌生男人, 小妍大惊失色, 警觉 地质问他的来意。赖某谎称自己约了房主过 来看房, 便落荒而逃。

一个小时后,小妍准备出门时,发现刚 刚撞见的陌生男子又出现在门口。赖某哭着 向小妍连连道歉,声称自己心理有怪癖,无 法控制自己的行为,并把内衣和钥匙还给小 妍, 央求她原谅自己。小妍告诫他以后不要 再做这种事,之后赖某就离开了。通过查看 楼道内监控视频, 小妍发现赖某就住在自己 家楼上,她把情况告诉了小玉。小玉当晚向 公安机关报案,民警随即在赖某家中将其抓

"当时为了满足一时的欲望偷了别人的 内衣,以为不会被发现,我现在知道错了。 到案后, 赖某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 当得知 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入户盗窃犯罪,难逃刑 事处罚时, 赖某追悔莫及。

长宁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为,被告人赖 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其行为已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匹 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长宁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赖某拘役 4个月, 并处罚金 1000元。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 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 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 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 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 (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 (含200万),收取佣金的比例1.5%;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9%;1000万以上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最高收 费限价为25万元

上海天城拍卖行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年1月12日 (周二)至2021年1月 15日 (周五)在"公拍网" (www.gpai. (www.gpai. 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 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杨浦区控江路 1059 号(线下接

咨询电话: 021-65399288 021-65731200 拍卖会时间: 2021年1月12日(周二)-2021年1月15日 (周五)

本次拍卖分为: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 2、3 幢 (1 幢建面 3424.2 m²; 2 幢建面 | 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预约看样。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 2021年1月12日10: 30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10: 30, 竞买人资格 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 其最高出价 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 2021年1月15日 (周五) 10: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拍卖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1号斤)。

拍卖标的: (【 】内为保证金)。 1、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1111 号 1、

3302.75 m : 3 幢建面 47.7 m), 总建面 6774.65 m²;房屋类型:工厂;土地权属性 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 式: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 限: 2003-2-16至2053-2-15 止,合并拍 【330万元】

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竞买人须符合与标的物相适应资质的竞

买条件,持有效证件和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2、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0年

3、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 得参拍权限

4、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 账) 截止时间: 2021年1月14日 (周四) 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5、保证金汇入账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25

账 号: 11015014027004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